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56號

聲 請 人 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奕人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間請求給付價款等事件
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5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302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容 正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